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梦网 JLC1，期权代码：037788。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18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通过内部网站发布了《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7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1、期权简称：梦网 JLC1，期权代码：037788

2、授予日：2018年7月23日

3、行权价格：9.8元/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共向27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188,180份股票期权，预留3,200,000份股票期权。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76名变更为275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5,189,380份变更为15,188,180份。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陈新	董事、副总裁	70	3.8068	0.0864
2	黄勇刚	董事、副总裁	65	3.5349	0.0802
3	田飞冲	董事、副总裁	100	5.4383	0.1234
4	文力	副总裁	80	4.3506	0.0987
5	李局春	副总裁、财务总监	65	3.5349	0.0802
6	易生俊	副总裁	65	3.5349	0.0802
7	靳勇	副总裁	60	3.2630	0.0740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	蔡振华	副总裁	45	2.4472	0.0555
9	李稷文	副总裁、董秘	15	0.8157	0.0185
1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激励人员(共 266 人)		953.8180	51.8713	1.1767
11	预留部分		320	17.4025	0.3948
合计			1838.8180	100.0000	2.2684

注：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3、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和公司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48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不可以与之后的可行权部分统一行权，逾期期权不得行权。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当期额度内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且由公司注销。

7、行权条件：

(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权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8至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方可解除行权：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3.5亿元
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权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5亿元
首次授权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权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达到7亿元

注：本激励计划中所指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中，公司应对各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表现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需达到考核指标方可行权。未能达到考核指标的激励对象不得行权，当年未能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因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行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其实施细则。

8、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160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36 人调整为 27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6,019,380 份调整为 15,189,380 份，预留的股票期权 3,200,000 份无变化。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认购本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276 名变更为 275 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5,189,380 份变更为 15,188,180 份。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 1、期权简称：梦网 JLC1
- 2、期权代码：037788
-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

五、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9 月 14 日